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*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股5%以上股东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,5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78%），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,005,065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）。其中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00%；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,005,065股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龙朔”）送达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广州龙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持股数量：广州龙朔持有公司11,58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78%。

二、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经营需求。

2、股票来源：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。

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005,06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4、减持期间：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暨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。

1)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；

2)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。

3) 合计减持股数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005,06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。

（二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

广州龙朔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取的该部分股份未作过任何承诺。

（三）广州龙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广州龙朔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因此，具体减持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广州龙朔与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本次

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广州龙朔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,并督促该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龙朔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